# 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室

主 持 人:蔡玫亭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蕭櫓老師、

林谷合老師、酈芃羽老師、黄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請假)、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劉原旗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 錄:邱明美助教

## 壹、主席報告:

一、113 學年度本系導師安排如下列:

博班:蔡玫亭老師(總導師)

碩一: 黃瑞庭老師 碩二: 莊智薰老師

大一(含勞作教育導師):喬友慶老師、蕭櫓老師

大二:唐資文老師、林鴻文老師 大三:陳家彬老師、酈芃羽老師 大四:張曼玲老師、林義挺老師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含)學年度入學後適用)第三章論文指導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辦理。
  - 二、依據112年9月11日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自112學年度 第1學期起,本系專任教師與本院或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教師每位 研究生以0.5個名額計算;非上述情況之共同指導,本系教師每位研究生以1 個名額計算。
  - 三、博士班○○○同學(學號○○○○○○○○○)擬申請本系○○○教授為主指導教授,○○○○大學○○○學系○○○助理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 四、依據102年6月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學位考 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資格為<u>學位授予法</u>第十條第二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者,五年內應具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

- (一)發表研討會論文。
- (二)發表期刊論文。
- (三)主持科技部計畫。
- (四)主持產學合作計畫。
- (五)指導研究生獲獎。
- ○○○助理教授符合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 說明:一、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乙名,具資料技術應用(如:IOT、AI、Big Data、Decision Science...等)與企業管理專長,且能支援英語授課者。113年5月16日截止收件,共計13名應聘,基本資料表如附件2。
  -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應符合「<u>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u> <u>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u>」及「<u>本系教</u> 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依據「<u>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u>」(節錄)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 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 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 案不在此限。」。
- 決議:一、經出席委員 12 人投票,7號○○○應聘教師同意票 12 票,9 號○○應聘教師同意票 12 票,決議送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議審議。
  - 二、本系教評會會議前擇期邀請7號○○○及9號○○應聘教師面談。

#### 案由三、本系專任教師授課安排原則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95 年 12 月 25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 (1)每位老師每學年至少教授本系大學部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 (2)各組負責各領域課程開課。
  - (3)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不再減開。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9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專任教師授課安排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三、現行課程安排原則為依據 105 年 3 月 29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 (1)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六學分;107年1月23日本系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終身特聘教授不受本系專 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六學分之限制。
    - (2)本系各領域教師應負責該所屬領域各學制課程之開設。
  - 四、為使領域課程於各學制皆能完整開設,擬自113學年度起,本系專任教師授

課安排原則如下:

- (1)依據「<u>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u>」(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及「<u>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基本授課時數安排以本系課程為主,本院課程為輔,本系及本院以外之課程不計入。
- (2)本系各領域教師應安排該所屬領域各學制課程之開設,碩士班及學士班選 修課以兩學年至少開設一次為原則。
- 決議:一、依據「<u>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u>」及「<u>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u>」辦理。惟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3學分本系或本院開設之大學部課程。
  - 二、基本授課時數安排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本院開設課程為輔,本系及本院以外開設之課程不計入。
  - 三、本系各領域應安排該所屬領域各學制課程之開設,學士班選修課以兩學年至 少開設一次為原則。
  - 四、本系課程委員會於每學年第2學期初討論下學年度課程安排。

### 案由四、選任本系 113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含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節錄):「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 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 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 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 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 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 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書者。」。

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決議: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12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教授、莊智薰教授、喬友慶教授、蕭櫓教授、林谷合教授及酈芃羽教授擔任本系113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蔡玫亭副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1順位候補委員張曼玲副教授,第2順位候補委員黃瑞庭教授,第3順位候補 委員遲銘璋副教授,第4順位候補委員唐資文副教授。

#### 案由五、選任本系113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u>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u>」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11位出席委員投票(喬友慶委員已離席),由林金賢、莊智薰、蕭櫓、林義挺擔任本系113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案由六、選任本系 113 學年各領域課程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請推選。

-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4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 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 二、依據「<u>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 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 四、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 決議:一、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決策科學領域召集人:蕭櫓

人力資源與組織領域召集人: 黃瑞庭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領域召集人:萬國芬

- 二、經11位出席委員投票(喬友慶委員已離席),由蕭櫓、黃瑞庭、唐資文及萬國 芬擔任本系113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推薦唐資文為本院113學年課程委員會代表。
- 四、推薦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班代表為本系113學年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 案由七、選任本系 113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u>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u>」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喬友慶委員、蕭櫓委員、酈芃羽委員已離席),由遲銘璋、張曼玲及唐資文擔任本系 113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莊智薰及黃瑞庭為當然委員。

#### 案由八、選任本系 113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u>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u>」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 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9月底前 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 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 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喬友慶委員、蕭櫓委員、酈芃羽委員已離席),由黃瑞庭、萬國芬、林義挺及林鴻文擔任本系 113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案由九、推選本系 114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推選。

決議:推選林鴻文擔任本系 114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 案由十、選任本院 113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請投票。

說明:依據「<u>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u>」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十人,由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以及由本院選任專任教師三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 三分之二以上。選任代表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喬友慶委員、蕭櫓委員、酈芃羽委員已離席),由遲銘璋擔任本院113學年院務會議代表。

### 案由十一、本系 2025 年西文核心期刊訂購排序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4 日本校興圖字第興圖字第 1131100033 號號書函及圖書館電子郵件通知,2025 年西文核心期刊排序清單須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並由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本校「113 學年度西文核心期刊暨電子資料庫評審會議」審核。

二、本系林鴻文圖書委員建議 2025 年本系西文核心期刊排序初稿如附件 3。

#### 決議:本系 2025 年擬訂購西文核心期刊排序清單:

-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 2.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 3.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 4. Management Science
- 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 6.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 7. Personnel Psychology
- 8.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 9.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 10.Leadership Quarterly
- 11. Journal of Retailing
- 12.Organization Science
- 13.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 14.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 15.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 案由十二、本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總量提報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u>、「<u>國立中興大學學士</u> 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u>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u>」及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辦理。
  - 二、本系各入學管道招生狀況如下列:
    - (一)博士班 109~113 學年度核定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 (二)碩士班 109~113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 (三)學士班 109~113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 決議:一、學士班學生名額繁星推薦 16 名,個人申請 23 名(一般組 21 名,興翼 A 組 2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名,考試入學 11 名,體育績優生 1 名(指定運動項目男籃),總名額 53 名。
  - 二、學士班學生外加名額比照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肢體障礙)1 名,繁星推薦原住民 2 名,個人申請原住民 1 名。
  - 三、碩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 19 名(一般生 16 名,在職生 3 名),考試入學 12 名,總名額 31 名。
  - 四、博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13 學年度,考試入學 7名,逕行修讀博士 1名,總名額 8名。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 114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案,請討論。

說明:調查注意事項及各學制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調查表如附件。

決議:博士班【個人申請】招生1名;碩士班【個人申請】招生3名;學士班【單獨招生】招生2名,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4名,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後如有餘額不留用至【聯合分發】。

### 散會。